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85號

聲 請 人 江和豈

相 對 人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允晉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

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(一)聲請人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本件聲請人為民國86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1,998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087,880

01 元〔計算式：(32,800元+1,998元)×12個月×5年=2,087,
02 880元〕。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
03 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
04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年籍並補繳前開
05 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6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07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08 知聲請人。

09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10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書 記 官 江 沛 涵